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5-018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可以免于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准则解释第18号的生效日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1）会计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2020）（财会20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个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2）新旧衔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等有关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1）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